

#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111年4月25日訂定；112年3月1日修正

##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7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10132938號函-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電費及維護費。

##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並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 參、組織：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 一、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代表2人，共7人組成。
- 二、任務：依法訂定收費標準及修訂「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 肆、冷氣使用時機及規範

- 一、開啟冷氣時機，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教室冷氣可啟動時間：
  - (一)上半年一至三年級教室冷氣可啟動時間為8：40以後；四至六年級教室冷氣可啟動時間為8：50以後。
  - (二)下半年一至三年級教室冷氣可啟動時間為8：50以後；四至六年級教室冷氣可啟動時間為8：40以後。
- 五、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
- 六、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伍、冷氣維護及相關器物保管

一、冷氣維護：總務處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二、班級器物維護：裝設於教室之機器設備、管路、…，所分配之遙控器、儲值卡..等應妥為愛護及保管，有人為破壞或遺失者照價賠償，冷氣遙控器1只500元，儲值卡1張90元。

#### 陸、經費來源：

一、縣府補助。

二、學校自籌：縣府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學生繳交。

#### 柒、收費原則及標準

一、自 111 年度起，於縣府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如前已訂有前述相關收費規範者，應即修訂予以刪除。

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收費標準：

1. 每臺冷氣度數：每台冷氣每40分鐘耗電量以2度計(縣府標準：每台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2. 每度3元(111年度縣府規定不超過3.384元/度)。

三、弱勢學生不予收費。

#### 捌、教室冷氣儲值卡的配發、加值、保管與退費

一、總務處於4月底、8月底發給每位任課老師儲值卡一張，由任課老師負責保管，6月底、11月初收回儲值卡並歸零重新計算。

二、由各處室協同彙整每位任課老師5、6月，9、10月需求節數及儲值卡加值金額。

三、儲值卡加值金額以每節40分鐘約需4度電，每度3元，每節可加值12元，午餐及午休各算一節。

四、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五、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另有冷氣使用需求者，依收費標準進行收、退費。

玖、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拾、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定案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